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基综〔2019〕11号

---

## 关于印发新城毛竹山大溪坑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

定海区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委于2019年9月9日组织有关部门对新城毛竹山大溪坑整治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竣工验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项目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做好项目日常监测、维护和安全使用工作，确保项目发挥更好的效益。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 新城毛竹山大溪坑整治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于2019年9月9日组织有关部门对新城毛竹山大溪坑整治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舟山新区新城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临城街道办事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代表及受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验收委员会成员现场查看和听取工程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报告，并查阅了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对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各专项验收、试运行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1、工程名称：新城毛竹山大溪坑整治工程。
- 2、工程位置：位于临城北侧毛竹山社区，与白泉镇交接，始于点灯湾水库，终止于G329公路附近，全长4.42km。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本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冲为主，防洪为辅，兼顾改善水环境。通过溪坑整治，提高重点溪坑两岸集中居民点等防护对象的防冲、防洪能力，主要保护沿岸农田与居民生产生活安全。

##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次工程等级为 V 等，主要建筑物护岸级别为 5 级，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溪坑护岸局部拆除重建、新建砼灌砌石挡墙、外包砼面板加固、新建护脚加固、清淤疏浚、新建灌砌石护脚，大溪坑总计新建护岸挡墙 1312m，新建挡墙护脚 4474m，新建挡墙混凝土面板 4474m，新建护底 1525m。

## 4. 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批准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48.7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77.9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9.24 万元，独立费用 91.15 万元，预备费 34.42 万元。项目资金由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保障。

### （三）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 7 日，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审批〔2015〕76 号）文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5 年 9 月 7 日，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审批〔2015〕161 号）文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稿）进行了批复。

2015 年 9 月 11 日，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审批〔2015〕165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 1、建设单位：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
- 2、设计单位：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施工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5、质监单位：舟山市水利围垦工程质量监督站

### **(五) 工程施工过程**

该工程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三级划分进行。单位工程有 1 个，分部工程共 3 个。3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 K0+170 ~ K1+370 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1+370 ~ K2+020 河道护岸分部工程、K2+020 ~ K4+420 河道护岸分部工程。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8 日开工，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工。

### **(六) 设计变更**

1、政策处理方面变更内容：

(1) 因 K0+000-K0+170 段的河道护岸工程涉及到征用山地面积，因地区区域划分属于北蝉范围管辖，后经有关部门核实取消该段河道护岸分部工程。

(2) 在 K0+170-K1+370 河道清淤分部工程中，经村委会核实，因溪坑底有村民农田种植，在清淤中需要机械进场，考虑征用费用较大，调整为溪坑清基，并对 K0+980 处集水井进行部分清淤。

(3) 设计图中在 K1+370-K2+020 河道护岸分部工程中，因无施工道路，对材料运输带来不便，在多方单位进行实地察看并协商决定将该段调整到 K1+711.4-K2+020 段，取消了 K1+370-K1+711.4 的河道护岸工程，原设计为 C25 砼灌砌石挡墙。

(4) 村民考虑溪坑长时间的环境卫生及洗衣用水，后经村委会及村民强烈反应，原设计的 C25 砼灌砌石护底只做 K2+020-K2+400 段，其余灌砌石护底及堰坝全部取消。

## 2、工程实施方面变更:

(1) 因施工现场被大量树木覆盖遮挡, 施工器材难以进场, 需增加二次搬运费, 并对 K1+711-K2+020、K3+600-K4+000、K4+245-K4+470 段进行树木清理, 按实计量。

(2) 原溪坑挡墙为干砌石挡土墙, 考虑到 C25 砼护面在浇筑过程中存在损耗, 故在原设计厚度上再另增 5cm 厚砼。

(3)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部分老挡墙高度偏低, 台汛期间这几处溪坑两岸经常受淹, 故对 K2+860-K2+973 段右岸加高 60cm; 对 K3+600-K3+706.7 段右岸加高 55cm; 对 K4+020-K4+190 段 (左岸 170m, 右岸 50m) 加高 53cm, 结构采用 C25 砼结构。

(4) 因大溪坑 K3+010-K3+065.5 段右岸受台风“莫兰蒂”影响, 本段挡墙发生倾覆坍塌, 故对此段挡墙进行修复, 结构采用 C25 砼灌砌石; 为增强溪坑的抗冲刷能力, 在溪底落差较大的地方、弯道处设置一道 C25 砼截水墙。

### (七)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 1、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全部完成。

####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 合同与实际工程量对比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一、	合同内工程			
	建筑工程			
1	一般土方开挖	m <sup>3</sup>	18265.41	16383.275
2	一般土方开挖	m <sup>3</sup>	1900.49	3956.52

3	水力开挖土方	m3	756	911
4	粘土料填筑	m3	5.04	0
5	堆石料填筑	m3	1133.63	1619.04
6	土方回填	m3	6150.65	5711.69
7	干砌块石(条料石、卵石)	m3	918.75	535.06
8	C25 灌砌块石挡墙	m3	2120.68	1818.246
9	C25 灌砌块石基础	m3	1921.83	1860.56
10	C25 灌砌块石护脚	m3	1780.43	1913.64
11	C25 灌砌块石护底	m3	1928.47	1468.357
12	C25 灌砌块石堰体	m3	126.15	0
13	C25 灌砌块石步梯	m3	103.44	317.168
14	C25 灌砌块石挡墙(溢洪道修复段)	m3	128.1	0
15	C25 灌砌块石挡墙(河道崩塌重建处)	m3	672	303.14
16	C20 砼压顶	m3	65.82	76.46
17	C25 砼护面(陡于 1:1.5)	m3	1244.31	1658.2
18	C25 砼护面(平面)	m3	1024.15	935.07
19	C25 砼防浪墙	m3	58.4	0
20	C25 砼溢流面板	m3	107.18	0
21	C25 砼护坦	m3	126.5	0
22	C25 砼消力坎	m3	28.46	0
23	C20 砼步梯	m3	3.65	76.87
24	C25 砼洗衣平台	m3	7.5	19.04
25	C25 砼护底厚度 20(溢洪道修复段)	m3	42	0
26	C15 砼垫层厚度(溢洪道修复段)	m3	39.38	0
27	伸缩缝沥青木板厚度 2cm	m2	775.03	975.58
28	溢洪道和河道局部崩塌段挡墙、护底等拆除	项	1	1
29	PVC 排水管	m	2015.16	4086.86
30	鹅卵石面	m2	170.96	0
31	松木板闸门	m3	0.24	0

## **二、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意识较强，2017年1月12日，建设单位组织对新城毛竹山大溪坑整治工程的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工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验收，并印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019年7月，舟山市水利围垦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质量监督报告，核备工程项目质量等为合格。

## **三、专项验收**

### **（一）水土保持设施**

2017年5月9日市水利局印发了《新城毛竹山大溪坑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表》【舟水围发(2017)60号】，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二）工程档案**

2019年9月2日，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档案专项验收，认为项目建设单位重视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档案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档案的收集、整理与工程建设同步，工程共形成档案30卷，其中文字档案28卷，施工图、竣工图档案1卷，工程照片档案1卷，工程档案达到验收标准。并印发了《新城毛竹山大溪坑整治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 **四、投资完成情况和工程决算审计**

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投资748.79万元。2017年9月29日至10月16日舟山市洛伽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工程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审核结果表明，该项目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内控制度基本齐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到位。经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审定（舟审竣〔2017〕45号），该工程实际投资额为624.66万元。

## 五、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交工验收后，经二年的试运行，经2017年20号台风“卡努”倒槽和冷空气影响，毛竹山区域24小时暴雨量达536.5mm，超过200年一遇洪水标准，虽造成该工程局部地段挡土墙基础护脚冲刷掏空、溪床底冲损，但结构总体安全，满足工程设计要求。达到整治功能要求及正常运行要求。

## 六、总体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新城毛竹山大溪坑整治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整个工程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已完成相关批复的建设内容，工程主体建设满足设计标准，达到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工程质量、水土保持设施、档案管理等已通过专项验收，工程运行功能正常，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为充分发挥该工程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同意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 七、建议与要求

- （一）后期应继续做好定期维护监测，确保溪坑运行畅通。
- （二）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管理制度，加强工程设施管理、安全管理和沿线环境保护。



---

抄送：新城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